

溪 D 區、永安、五甲尾等十大治水工程待推動，因此，要求行政院將大高雄地區十大治水工程計 42 億元經費納入特別預算中，以利大高雄地區儘速完成治水計畫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2006 年 1 月，立法院通過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」，經濟部依此條例編列特別預算 1,160 億元辦理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該條例及計畫將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屆滿及 2013 年底執行完畢。

二、行政院院會於今年 11 月 14 日通過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」草案，未來將在六年編列 600 億元預算，持續推動各地治水工程。中央並表示新條例將以「都會區排水」為重點，要求都會區大規模開發時必須設置可吸納過多雨水的設施。

三、過去七年多來，高雄市政府配合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共計投入 161 億元經費，進行大高雄地區整體治水排水系統之整治工程，共完成 218 件水患治理和疏濬工程，相關整治工程之排水長度達 198 公里，設置滯洪池 5 座，以及配合河道整治改建橋樑 23 座。相關治水工程歷經近兩年多次颱風的考驗，已發揮顯著整治成效，淹水面積大幅減少。

四、過去治水計畫雖已見成效，但大高雄地區仍有許多治水工程尚欠缺後續整治經費。高雄市政府已具體提出十大治水工程急需中央優先補助，包含典寶溪 D 區、永安、五甲尾、土庫、九鬮、鳳山圳、北屋、美濃泰順橋、筆秀、溪洲等滯洪池、排水、分洪整治工程，總經費約需 42 億元。

五、大高雄地區的十大治水工程，與本次 6 年 600 億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」草案的治理重點「都會區排水」意旨相同，因此，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將此十大治水工程 42 億元經費列入特別預算當中，以儘速完成大高雄地區總體治水計畫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

連署人：黃偉哲 尤美女 陳歐珀 吳宜臻 許忠信

陳節如 李俊俤 柯建銘 趙天麟 林岱樺

陳其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怡潔：（17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1 人，鑒於食安議題層出不窮，已被視同國安危機，尤其一連發生的食安問題，都顯示出包廠商與上游原料供應商，形同共謀犯下的民生詐欺案件，導致牽涉與受害人數難以計算，已非單單挪用行政罰鍰設立食安基金可以保障。現行我國食安法規，雖針對類似民生詐欺案件設有完善規範，但當廠商出包時，往往會立即脫產與勾結。鑑此，為杜絕國內食品安全問題一再發生影響國際商譽，建請行政院研擬食安保證金，針對國內食品供應業者之食品供應鏈業者強制納保，每年需提撥盈收淨利之 5% 作為自身販售產品之食安保證金，並強制每季需提供原料進口數量、國內銷售、庫存情形之帳目以供主管機關查驗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